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4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呈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呈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呈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梅城工业园租赁安化向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用地建设湖南呈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汽车拆解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731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油机动车预处理车间、燃油机动车拆解车间、新能源电动车预处理车间、新能源电动车拆解车间、产品贮存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大型车 1000 辆，中型车 1500 辆，小型车 3500 辆，新能源电动车 1000 辆，废旧摩托车、三轮车 3000 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湖南

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民居已有设施处理；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拆解过程中有机废气的

收集管理，废油液挥发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加强汽车拆解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清洁废水和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系统+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满足梅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

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全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废动力电池组、废安全气囊等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铅酸蓄电池的处置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规定；汽车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泥以及废含油抹布等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加强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采取重点区域重点防渗、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4 吨/年，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